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上字第675號

上 訴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 律師

吳涵晴 律師

李俊良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0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是不服下級審法院所為的判決，而向其上級審聲明不服的救濟制度。因此，得上訴及其聲明不服的範圍，均以下級審的判決範圍為限，故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明定：「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行言詞辯論時，訴之聲明為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；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上訴人的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違法。經原審110年度訴字第800號判決（下稱「原判決」）駁回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則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；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上訴人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違法；判命被上訴人不得作成「命上訴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、8、16、18條規定為游君等2人提繳勞工退休金」及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規定裁處罰鍰」的行政處分；或發回原審更為裁判。經過本院審查，上訴聲明求為「判命被上訴人不得作成『命上訴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、8、1

01 6、18條規定為游君等2人提繳勞工退休金』及『依勞工退休
02 金條例第49條規定裁處罰鍰』的行政處分」部分，未經上訴
03 人於原審為請求，亦未經原判決為裁判，屬於上訴時才追加
04 的訴訟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之追加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
07 條第1項前段，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12 法官 林 玫 君

13 法官 李 玉 卿

14 法官 洪 慕 芳

15 法官 張 國 勳

1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楊 子 鋒